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6-082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亿马”）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2名，数量为53.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74%（此总股本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若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则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51%）。

3.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26日。

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

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共计2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可解除第一类限制性股票53.76万股(调整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和《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解除限售及归属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等。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期间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8.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另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另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修订章程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于 2024 年 12 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另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

11.202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解除限售时间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9月19日授予，并于2023年11月17日登记上市。依据本次激励计划约定，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6年11月17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

<table>
<tr><td>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 2023 年-2026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解除限售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 2022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td></tr>
<tr><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且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td></tr>
<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且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td></tr>
<tr><td>第四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且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td></tr>
</table>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td><td>2025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 16.34%；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公司 2025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较 2023 年增长率为 48.32%，满足当期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td><td>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2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合格，满足当期解除条件。</td></tr>
</table>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1.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另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层面 2023 年业绩考核未达标，需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2.80 万股，作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20.612 万股

2.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另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实施完成 2023 年度权益分派，以当时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6,623,066.00 元（含税）；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包含已回购股份）*10=6,623,066.00 元/67,236,800 股*10=0.985035 元（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初始价格 15.91 元/股调整为 15.81 元/股。

3.截至2024年9月10日，由于公司未对预留权益进行授予，预留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0.00万股过期作废，不再授予确认。

4.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另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层面2024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应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25.60万股，另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

5.2026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完成了2025年度权益分派，以当时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予以调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5.81元/股调整为11.2571428元/股，剩余未解限售数量增加至125.44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5.81元/股调整为11.2571428元/股，剩余待归属股份权益增加至153.2391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归属事项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11月26日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2人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2名，数量为53.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74%。

（四）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三个限售期解锁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林明玲	董事长	89.60	26.88	30%	0.2887%	35.84
马学沛	副董事长、总经理	89.60	26.88	30%	0.2887%	35.84
合计		179.20	53.76	30%	0.5774%	71.6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票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股份变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自律监管规则等的规定。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4,416,642	26.2251	-537,600	23,879,042	25.6476

非流通股					
高管锁定股	23,162,242	24.8777	0	23,162,242	24.877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54,400	1.3473	-537,600	716,800	0.769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687,622	73.7749	537,600	69,225,222	74.3524
三、总股本	93,104,264	100.0000	0	93,104,264	100.0000

注：上表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影响，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